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季刊)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7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阳府〔2024〕18 号).....	1
阳山县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4〕19 号).....	10
阳山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4〕22 号).....	13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清明节重点地区祭扫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阳府办〔2024〕5 号）.....	16
--	----

阳山县人民政府函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行政处罚权（第二批）调整由乡镇实施的公告 (阳府函〔2024〕59 号).....	24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会德石业有限公司石坳崩塘饰面用花岗岩矿范围的公告 (阳府函〔2024〕74 号).....	38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阳府〔2024〕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阳山县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6 日

阳山县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运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 号）等法律法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以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本办法审批管理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债务预算、财政专户核算资金、财政借款以及广清帮扶资金。

第三条 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管理。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基本单位，实施全生命周

期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第二章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审批程序

第四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的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区域间转移性支出等。

第五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内容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本级可支配财力的情况、上级文件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遵循轻重缓急的原则，编制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将全年的收支项目、资金统筹谋划报县委、县政府审定，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列入部门预算的县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使用单位提出用款申请，经审核后执行，年终县财政部门与各单位进行资金清算。当年年终未使用完毕的，由县财政统一收回统筹。

第八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支出情况的，按县财政部门内部审批程序办理：

- （一）预算执行过程中，纳入当年度人员经费清单项目的支出调整；
- （二）上下级财政体制间结算事项；
- （三）财力性转移支付；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属于成本部分（包括应缴中央和省的资金、征收成本等）；
- （五）还本付息支出；
- （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经程序审批同意的支出；
- （七）其他依据文件要求只需按内部流程办理的资金。

第九条 属于县级财政事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报请审批：

- （一）单位或部门的临时经费类请款；
- （二）上级重点工作需地方配套（保障），但未列入当年预算的项目；
- （三）需新设立且在当年开支的专项支出；
- （四）申报上级补助资金，需要县财政配套的；
- （五）已列入当年预算，需要调增额度的；
- （六）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预见支出。

具体规定如下：30 万元（含）以下，由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财政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共同审批；30 万元以上，150 万元以下，由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财政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审批后，报县长审批；15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1000 万元（含）以上，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定。

本条有关审批权限的审批金额按各部门（单位）提请审议的资金数额确定。

第十条 按第九条规定已经审批同意的事项，因故需要调整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按程序审批。

第十一条 上述第九条资金来源主要是年度安排的预备费、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的存量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上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临时安排的一般性财力补助或结算补助。

第十二条 上级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不含财力性转移支付），按以下权限审批：

200 万元以下，由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财政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共同审批；200 万元（含）以上，400 万元以下，由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财政业务工作的副县长审批后，报县长审批；400 万元（含）以上，2000 万元以下，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2000 万元（含）以上，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定。

第三章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第十四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县级支出需要，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综合预算、收支脱钩”的总体原则，按基金项目编制。政府性

基金预算草案报县委、县政府审定，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由县财政部门在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按县财政部门内部审批程序直接办理：

- （一）已明确使用单位和具体项目的县本级收入安排的支出；
- （二）还本付息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成本性支出（指上缴中央和省的税费、土地出让成本清算、征收成本等资金）；
- （四）结算性支出（指与中央、省、市之间的结算、土地各项计提资金等）；
- （五）政策性亏损退库、政策性补助（返还）支出；
- （六）其他按规定只需按内部程序办理的事项。

第十六条 已列入当年预算，由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但未安排具体项目的支出，需报请审批，具体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上级下达的政府性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利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新增安排的支出，需报请审批，审批权限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股份）转让净收入，清算收入，经税务部门稽查后增加的税后利润，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解决县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县属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对县属企业的政策补贴以及其他县政府安排项目。

第二十条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根据纳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收益情况，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县财政部门组织县属预算单位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列入年初预算，由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已明确使用单位、具体项目，以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由县财政部门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未安排具体项目的，需报请审批，具体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上级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利用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新增安排的支出，需报请审批，审批权限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政府性债务预算资金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年初县财政部门根据经上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编制债务预算。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由省财政转贷。

第二十五条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由县财政部门提出，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报请县委常委会审定后，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章 财政专户核算资金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按县财政部门内部审批程序办理。包括：

（一）待缴国库单一账户的非税收入；

（二）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公办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培训费等收入，作为事业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按规定全部安排给学校；

（三）公办幼儿园收费收入，按规定全部安排给幼儿园；

（三）划入专户管理的专项支出；

（四）暂扣款、代收代支、委托代管资金、非税执收手续（管理）费、非税收入错缴退回、政策性返退（清算）资金、定向捐赠等其他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部门对财政专户的资金进行清理，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重新调整用于其他方面的资金，需报请审批，审批权限按照第九条规定办理。其余资金按照原使用用途继续执行，按县财政部门内部审批程序办理。

第七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投资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政府投资项目要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具体审批程序按照县委、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及县发展改革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需严格按照《阳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阳发改〔2023〕9号）、《阳山县政府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财政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阳财发〔2021〕12号）和《阳山县财政投资审核管理暂行办法》（阳财发〔2021〕13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概算及预决算审核等程序。

第三十条 按程序确定需要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各类资金予以保障。已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拨付，视项目轻重缓急以及可统筹资金到位情况，按县财政部门内部审批程序办理。年度新增项目以及年度预算内项目资金计划的调整，参照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财政借款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借款是指财政对外借款，即阳山县财政国库为解决阳山县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企业）用于临时性的资金周转或为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的临时急需借垫款。

第三十二条 财政借款遵循原则：

（一）规模适度原则。县财政出借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本级当年预算可用财力的10%，且国家金库阳山县支行库款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本级1.5个月刚性支出的资金需求。县财政部门建立国库资金最佳持有量测算及预算机制。

（二）安全合理原则。预算单位借款必须有清晰的还款来源且金额不超过获批准

的项目预算。

（三）规范管理原则。借款单位申请借款，必须说明借款原因、明确资金用途、借款期限及还款来源等。符合规定确需借款的，需按程序获得批准，必须与县财政部门签订借款合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开支款项，不得挤占、挪作他用。

（四）依法依规原则。对外借款限于纳入阳山县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企业），且仅限于临时性的资金周转或为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的临时急需借垫款。原则上不得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原则上不得对未偿还逾期借款的单位再新增借款。

（五）流动性原则。财政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当期预算年度，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三条 申请财政借款应提供如下资料：

- （一）书面申请，说明借款原因、明确资金用途、借款期限及还款来源等；
- （二）资金项目的批准文件；
- （三）单位银行账户情况；
- （四）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书；
- （五）详实的还款计划；
- （六）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财政借款审批程序：

（一）借款单位向县财政部门对口股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一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县财政部门对口股室初审后，提交县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按县财政部门内部审批程序审批后，报县政府分管财政的县领导审批。

（三）县领导同意后，由县财政部门对口股室将审批情况反馈给借款单位，并通知借款单位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四）按程序获得批准后，由县财政部门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并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三十五条 除本办法已有明确规定的财政借款事项外，财政借款的支付、回收、对账、档案管理等其余事项继续按照《阳山县财政借款管理办法》（阳财发〔2019〕12号）执行。

第九章 广清帮扶资金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广清帮扶资金是指广州市对口帮扶清远市项目资金。按资金类型分为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工作经费、广清帮扶项目资金两类。

第三十七条 安排给我县的广清帮扶资金，参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同时需征求广清指挥部驻阳山工作队意见。

第三十八条 涉及广清帮扶资金管理、拨付、绩效及监督检查等，按照《广州市对口帮扶清远市资金收支管理工作规程》（修订）（清财建〔2021〕22 号）及《关于执行〈广州市对口帮扶清远市资金收支管理工作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十章 资金监管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凡未按程序批准，单位擅自决定的项目支出，一律由资金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十条 所有财政资金的使用单位，必须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以及县财政部门、县审计部门的检查或审计。

第四十一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所审批资金属于预算调整范畴的（包括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基金或增加举债债务数额的），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财政资金使用要突出绩效导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县业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主体责任，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强化项目资金的各类评审（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和透明度。

第四十三条 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分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乡镇申请资金，除财力性资金支持、收入征收成本及县委、县政府直接交办事项等之外，原则上由乡镇向请示事项所属县级职能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该主管部门在其管理的上级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等资金中统筹解决。无法解决的，再由县级主管部门汇总有关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批手

续。

第四十五条 上级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以往县级发布（含县直部门制定的）涉及资金审批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7〕14 号）同时废止。

阳山县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4〕19 号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阳山县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大崀镇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 0.2338 公顷。地块经批准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依规划安排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和《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大崀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征地村集体土地的现状调查情况，特制定阳山县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二、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二）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 号）等文件规定，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三）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等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面积 0.02338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补偿款在征地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同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一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宅基地安置。涉及宅基地的，将按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安置或补偿。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四、其他事项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方案无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大崀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到大崀镇自然资源所，以书面形式申请听证。大崀镇人民政府在收集全部申请材料后，提请阳山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听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大崀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黄永捷，联系电话：3102831。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单位：万元/公顷

阳山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青苗	房屋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 水面	其他农 用地(不 含养殖 水面)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阳山县大崀镇大崀村街上经济合作社	55.0500	55.0500	55.0500	42.3885	25.3230	57.2520	42.3885	55.0500	22.0200	按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10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号）执行	

阳山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4〕22 号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阳山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青莲镇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 0.2503 公顷。地块经批准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依规划安排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和《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青莲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征地村集体土地的现状调查情况，特制定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二、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二）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 号）等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

（三）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等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总用地面积 0.02503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补偿款在征地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同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一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宅基地安置。涉及宅基地的，将按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安置或补偿。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四、其他事项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方案无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青莲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到青莲镇自然资源所，以书面形式申请听证。青莲镇人民政府在收集全部申请材料后，将提请阳山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听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青莲镇自然资源所曹锦芬，联系电话：7646991。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单位：万元/公顷

阳山县2024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青苗	房屋
	耕地			林地	草地	养殖 水面	其他农 用地（不 含养殖 水面）				
	水田	旱地	水浇 地								
阳山县青莲镇青 莲村大江墟、新建 一、沙市、街头、 远兴、青云、新街、 菜园寮、新建二经 济合作社	55.05 00	55.0 500	55.0 500	42.3885	25.3230	57.2520	42.3885	55.0 500	22.02 00	按《阳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山县青 莲镇等10个乡镇土 地及房屋征收安置 补偿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26号) 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清明节重点地区祭扫活动期间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属机构：

《阳山县清明节重点地区祭扫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

阳山县清明节重点地区祭扫活动期间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清明节是我国人民寄托哀思悼念亲人的传统节日，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是每年一次的大规模群众性活动。为保证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的顺利进行，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及时应对、措施果断、科学决策、协调合作为原则，充分发挥殡葬在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利用清明节这一传统节日，进一步加强群众祭扫活动的宣传引导，弘扬先进殡葬文化，树立文明祭扫新风，保障群众安全祭扫，维护社会稳定。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成立阳山县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应急情况指挥处置工作。

（一）指挥部人员组成

总 指 挥：县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民政工作副主任

县民政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指挥部成员：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县民政局副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县林业局副局长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县公安局治安巡警大队大队长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分管民政工作领导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 9 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指挥部机构及各工作组职责

指挥部职责：负责对清明节祭扫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相关数据和信息采集上报，提出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参考意见和具体措施并报送指挥部；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分析预判可能出现的更大公共事件，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总结和推广处理突发公共

事件的经验和教训；负责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

1. 宣传教育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 1 名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清明祭扫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利用清明节之际进行殡葬改革法律法规和文明祭扫的宣传报道；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舆情监测预警、应对处置；及时发布公共交通出行信息，提醒和引导广大市民避开祭扫高峰，确保安全出行祭扫；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新闻发布工作。

2. 应急管理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县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各 1 名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协调指导清明节期间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以及相关应急演练等工作；指导做好清明祭扫期间重点地区和公墓区域护林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宣传工作，设置提示牌提醒群众注意防火，禁止在林区烧纸；根据重点墓区周边林木资源情况，部署护林队伍及增设器材设备。

3. 治安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县公安局治安巡警大队大队长

职 责：负责组织部署警力，督促祭拜点加强内部安全保卫措施，压实场所主体责任，结合祭拜动态全力维护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现场周边的治安秩序；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群众祭扫活动治安秩序的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会同县民政局对祭扫点进行安全检查。

4. 消防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消防大队、殡葬服务机构各 1 名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清明节期间消防工作，加强执勤备战。根据风险研判和作战半径，合理安排消防救援力量保护殡葬服务场所临近件的重要设施、危化场所、村庄等目标。配合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加强防灭火宣传工作，指导殡葬服务场所做防火措施。指导殡葬服务机构落实消防主体责任，清理其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组建

火情早期处置队伍，配备消防、森林以水灭火和风力灭火装备，开展消防、森林灭火演练及做好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5. 交通组

组 长：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副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各交警中队中队长

职 责：县交警大队负责维护清明节期间交通秩序；视情况提前征用、增设临时停车场；适时增设机动车临时绕行、单行、禁行等标志，及时采取分流措施；祭扫现场如遇突发情况，及时指挥疏导、疏散车辆和人流，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做好清明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适时播报车辆绕行信息，减少交通拥堵。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适时开通清明祭扫公交专用线路，做好应急情况的准备工作；清明祭扫期间，如出现车辆、人流拥挤，随时调集车辆支援，在最短时间内疏散群众。

6. 市场监管组

组 长：县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 1 名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查处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经营行为，对清明群众祭扫期间出现外地人员来清违规违法销售公墓等情况，联合相关部门执法人员进行处置。

7. 城管组

组 长：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成 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名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清理在城区内主要干道和公共场所抛撒纸钱；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查处占道销售丧葬用品、搭建灵棚及其它冥祭用品等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查处城区范围内占用公园、绿地的乱埋乱葬事件，维护县容环境。

8. 医疗保障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县卫生健康局、县殡仪馆各 1 名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清明节期间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定县级定点救治医院，在清明节期间开设绿色救治通道，做好危重患者收治准备工作；督促指导辖区 120 在清明节期间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院前急救医疗的指挥调度工作。

9. 协调管理组

组 长：县民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各乡镇分管民政领导

成 员：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 1 名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殡葬服务场所安全接待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督导城乡公墓、殡仪馆、坟墓集中区域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制定事件应急救援措施，制定安全防范、交通疏导、规范服务、引导群众文明祭扫等工作方案；协助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销售非法丧葬用品；协助城管部门制止沿街撒纸钱等不文明行为；收集、汇总和上报清明节群众祭扫接待情况。

三、清明节群众祭扫重点地区和高峰期

（一）重点地区

阳山县殡仪馆、天府园公墓；各乡镇重点地区由当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清明节祭扫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确定。

（二）高峰期

清明节前一周的周六至清明节后一周的周日，高峰日为高峰期的周六、周日和清明节放假期间。

四、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实施各项应急工作，做到动作迅速，配合密切，果断处置。

（一）祭扫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

1. 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 现场交管工作人员及时指挥疏导车辆、人流并迅速向指挥部报告；
3. 各祭扫场所负责人组织力量疏散人员，交管、公安民警在墓区、殡仪馆采取单向进出，控制进入人员总量，保持现场秩序；
4. 通过广播宣传疏导群众。

（二）车辆停放困难，交通严重拥堵时

1. 公安交警采取临时管制措施；
2. 启用临时征用的停车场地；
3. 临时占用道路停车；
4. 公交部门调配运力，设立临时停车站点，制作清晰的指示标牌。

（三）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

1. 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进行扑救；

2. 消防人员迅速进入现场扑火；
3. 公墓、殡仪馆、消防现场负责人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4. 公墓、殡仪馆、消防现场负责人组织力量紧急疏散祭扫群众，将人员转移至避火安全区域（避火安全区域要制作撤离指示标牌），远离危险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撤离危险场所、区域时要保持冷静，不拥挤，按照指示标牌选择最近、最畅通的出口撤离；

5. 现场工作人员合理引导群众，尽量减轻骨灰等贵重物品受损程度。

（四）出现突发事件，祭扫群众有挤伤情况时

1. 救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2. 公墓、殡仪馆负责人如无法有效处置应迅速向指挥部报告；
3. 公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引导、疏散群众；
4. 交警及时疏导车辆，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5. 民政部门配合做好善后事宜。

（五）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

1. 发现可疑不明物时，公墓、殡仪馆负责人迅速报告指挥部，由公安、安全部门专业人员迅速进行处置；
2. 发生爆炸事件时，应急、公安部门迅速到场处置；
3. 救护人员迅速抢救伤员；
4. 公墓、殡仪馆负责人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5. 消防车到场扑救明火；
6. 现场工作人员负责疏散群众到达安全地点。

（六）出现个别人员借机制造事端时

1. 个别人员制造事端的，接待人员迅速报告指挥部，联系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2. 个别人员传销骨灰格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七）突然发生矛盾纠纷时

1. 当外国记者进行采访时，应谢绝参观和采访。如劝说受阻，应迅速报告指挥部，由县委宣传部协调安排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及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 与家属发生纠纷和矛盾时，接待人员要态度平和，保持冷静，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矛盾冲突；必要时要联系公安部门协助解决。

（八）在祭扫重点地区聚集上访人员时

1. 及时联系公安部门组织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2. 尽快将上访人员带出祭扫现场;
3. 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五、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安排事故调查、责任追究和善后处理工作。对认真执行上报制度,工作负责、重大事件处理得当的工作人员给予表扬;对因不负责任、擅离职守、工作不力、信息不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工作人员进行查处。

六、具体工作要求

(一)清明祭扫高峰日,清明节前一周的周六、周日,清明节放假期间,清明节后的周六、周日三个时间段的每天早 8:00 至下午 5:00,各工作组要落实值班制度,尽职尽责,坚守岗位。其它时间由县民政局安排值班,代指挥部行使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成员必须快速赶到事发现场,指挥事件处理工作。现场工作人员要沉着应战,服从指挥部统一指挥。

(二)指挥部各工作组要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物资储备调集制度,人员调配和支援等制度,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制定科学的工作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指挥部各工作组制定的工作预案在每年 3 月中旬书面报指挥部办公室(县民政局)。

(三)要保证应急器材落实到位;各种勤务车辆(消防、救护)、仪器设备全部到位并保持良好状态。

(四)加强对指挥部职能部门、各工作组成员的培训,教育各成员充分认清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重要性,克服麻痹思想,做好安全防范。要组织消防演习或培训,定期检查重点部位的灭火设备设施,排查消除隐患。

(五)要保障通信联络畅通,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确保领导及时掌握动态。清明节期间,县民政局必须每天向指挥部报告当日的工作情况。遇有突发事件,由指挥部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六)加强值班。向社会公布重点部门的值班电话:阳山县清明节祭扫活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7805093,县殡仪馆:7107180,天府园公墓:3102880。

(七)各乡镇要制定当地的《清明节祭扫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当地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安全有序。对清明节期间分散在各乡镇的祭扫群众,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管理。各乡镇要成立专门机构,召开专门

会议，认真做好科学应对的预案，精心组织安排，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遇到突发事件，要及时向阳山县清明节祭扫活动指挥部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八）每年清明节前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当年的具体工作，印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成员联络通讯电话。

（九）本应急预案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行政处罚权 （第二批）调整由乡镇实施的公告

阳府函〔2024〕5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清远市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分工方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第二批）的公告》精神，按照“小口进入、分批下放”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将县级行政处罚权（第二批）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由乡镇行使的第二批县级行政处罚权，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管理、文化市场、物业管理等方面共 86 项事项，详见《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二批）》（附件）。

二、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辖区内行使调整的行政处罚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行使后，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四、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完善案情通报和线索移送制度。本公告发布前已立案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处理；本公告发布前发现违法线索但尚未立案的，应做好线索移交工作。

五、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从事执法活动。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

附件：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
(第二批)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擅自将市外的生活垃圾转移至本市处理的，或者擅自将市内的生活垃圾转移至市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非法协助转移生活垃圾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路线指引、协助联系受纳场的；（二）擅自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受纳场地的；（三）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运输车辆或者（装卸）工具的；（四）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虚假或者非必要（违法）的证明材料，掩盖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行为的。	行政处罚	镇街
3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宾馆、饭店、餐馆、单位饭堂等单位不得委托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或者粉碎后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镇街
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行政处罚	镇街
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放宠物，对宠物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 （二）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狗没有束带牵引。	行政处罚	镇街

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等废弃物；在市区的屋顶、天台使用粪便、粪水种植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废弃杆、管、箱等设施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 (二)擅自在人行道上施划临时停车泊位； (三)在划定的公共临时停车泊位上随意涂写标志，设置地锁、水泥墩等其他障碍物。	行政处罚	镇街
10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市区范围内的闲置土地、待建用地，其临街一侧未设置围墙或者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设置农贸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清扫、冲洗码头、车船和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时，将垃圾、渣土、沙石等扫、冲至水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向下水道倾倒粪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二)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行政处罚	镇街

1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集贸市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未保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或者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首期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未将配套建设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在规划总平面图、销售广告、建设项目沙盘等载体予以明确标示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导致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二)将泥浆水、油污等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	行政处罚	镇街
1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加工、维修、废品收购、屠宰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挖掘城市道路的，未设置明显标志和防污、安全防护设施，或挖掘完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外立面或者顶部装饰装修、搭建雨棚、遮阳篷帐，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统一规范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3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当日清除余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 (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未低于边沿侧石； (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污染道路。	行政处罚	镇街
2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临时从事小商品经营和食品摊贩的，未在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位置和规定的时段内摆摊经营和保持场地整洁，遗留垃圾、杂物	行政处罚	镇街
2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的，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遗留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损坏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建造和开放、使用直接将粪便排入水域的直排式厕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0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在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捕鸟、游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行政处罚	镇街
3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行政处罚	镇街
3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5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6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7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8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 部门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9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 部门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0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 部门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1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 部门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2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3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4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5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6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7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8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9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0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1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2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3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4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5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有含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含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6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7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8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9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0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0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2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 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3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 法部门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4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 法部门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5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 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安全保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6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 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0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1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2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3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4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5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6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会德石业有限公司 石坳崩塘饰面用花岗岩矿范围的公告

阳府函〔2024〕74 号

阳山县会德石业有限公司石坳崩塘饰面用花岗岩矿，位于阳山县阳城镇石坳村委会崩塘村，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 C4418002024057100156828）。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3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 0.0299 平方公里。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八条规定，现将阳山县会德石业有限公司石坳崩塘饰面用花岗岩矿范围（坐标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阳山县会德石业有限公司石坳崩塘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许可证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418002024057100156828

采矿权人: 阳山县会德石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光大大道2路2号

矿山名称: 阳山县会德石业有限公司石场崩塘饰面用花岗岩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饰面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029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陆年 自2024年5月16日至2030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20日

采矿登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705323.10	38357843.53
2	2705305.78	38357922.74
3	2704942.90	38357866.84
4	2704954.41	38357786.80

开采深度: 由516米至471米标高 共有4个拐点圈定

主管主办：阳山县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 9 楼
联系电话：（0763）7803331

编辑出版：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13100
传 真：（0763）7803042
